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月30日海秘字第0971500016號令發布

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第3條、第7條條文

99年7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4450號令發布
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2月10日海秘字第1010000840號令發布

102年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9月3日海秘字第1020007103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等學術相關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學術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負責審議之事項：

- (一)獎勵改善教師研究案。
- (二)改進教學之自編教材及教具。
- (三)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表現。
- (四)其它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術單位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；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執行本小組業務。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業務之協助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審議與其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時應予迴避。

六、本小組審議第二點教師研究計畫、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具，應依本校改善師資獎勵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審議結果製成提案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